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